#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簡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賀揚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瑩武
被　上訴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65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6月8日向上訴人承攬「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07年度校園兩側雨遮及哺乳室整修工程」其中「鐵捲門」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3萬元，其後兩造並合意追加拆除捲門、不銹鋼L鐵、前遮版、捲門移位、門片修改、紅外線管線配線電源及壓條、懸吊系統作法等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並約定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為16萬9,575元。嗣系爭工程其中「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工程款1萬5,000元部分因未施作，經被上訴人予以列為追減項目外，餘部分工程均已完工，並經上訴人驗收完畢。詎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33萬0,750元【計算式：（33萬元－追減項目

1萬5,000元）x營業稅1.05】僅給付6萬6,000元，尚欠其中工程款26萬4,750元（計算式：33萬0,750元－6萬6,000元）外，系爭追加工程款16萬9,575元則全未給付，合計尚欠被上訴人工程款43萬4,325元（計算式：26萬4,750元＋追加16萬9,575元）迄未支付，履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上訴人則辯以：因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未完成全部施作，影響其對業主之驗收，並致使上訴人遭停牌及停權一年，並因而無法參與公家機關標案外，上訴人並未同意系爭追加工程施作，遑論被上訴人亦未有施作，是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茲為抗辯。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萬4,325元及自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6月8日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33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報價單、規格尺寸圖說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20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除「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工程未施作外，餘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完工，扣除系爭工程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1萬5,000元後，上訴人尚欠系爭工程之工程款26萬4,750元及系爭追加工程之追加工程款16萬9,575元未付，則為上訴人所否認，則本件爭點厥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款計43萬4,325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承攬契約屬非要式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由一方為他方完成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承攬契約即為成立。承攬人完成承攬之工作

，定作人應於工作完成時（無須交付工作時），或工作交付時（需交付工作時），給付報酬予承攬人。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明文定；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此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裁判意旨，可茲參照。

㈡本件兩造間有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存在，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惟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業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義務，亦否認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有何合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被上訴人自應就系爭工程其業已履行承攬人義務之事實、兩造間存有系爭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且亦已完成全部工作並經驗收通過等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除未施作之追減項目「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外，其餘工項及系爭追加工程均已完工，並交付予業主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使用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工程之報價單、規格尺寸圖說、工程單、請款單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27頁），而上訴人雖否認其有何同意系爭追加工程之行為，並否認被上訴人業已完系爭工程之施作，惟觀原審卷附之107 年9 月4 日工程單所示，被上訴人已交付梅花鎖匙5 副計10支予「吳宗徽」；復佐以上訴人亦自陳「吳宗徽」係為業主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總務處之承辦人員，足徵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驗收完工並交付予業主使用等事實，已非無據；則本院酌以系爭工程之被上訴人公司承辦人員即證人謝進聰業已到庭證稱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請提示原證一報價單，此份報價單的原始契約工程有無完工？何時完工？）答：在108 年9 月4 日完工。」、「（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請提示原證四號第2 頁的部分，最下方日期為107 年9 月4 日，請確認完工日期為108 年或107 年？）答：更正。我剛剛年度記錯了，是107 年9 月4 日完工。」、「（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你是否知道上訴人為何尚餘26萬4,750 元的承攬報酬未給付？）答：知道。第一點我跟他請款他不給付，原因他也沒有講，我寫函給他，他也不回，電話也不接。「（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提示原證二第2 、3 頁右上方上訴人公司印文，上訴人公司為何在原證二蓋章後傳真給被上訴人公司？目的為何？）答：因為這個尺寸要經過現場核對，以現場核對的尺寸作為施工尺寸，並沒有變更位置，只有一樘有經過變更位置，有經過上訴人的確認，我們也有在他變更的位置施工，這是指確認的意思。」、「（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提示原證三，此報價單工程款合計16萬9,575 元，是否為追加工程款？）答：是。」、「（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承上，此報價單第三條記載『合約確認：如確認以上交易請簽章回傳。』，請問為何上訴人沒有簽章回傳？）答：追加的部分，因為我已經施工完了，因為追加的部分我要給他確認，他不確認，我認為他付款有問題，所以紅外線我就沒有幫他做了，其他的我都做完了。我沒有做紅外線的部分，是因為要跟他請款他都沒有付，我就覺得怪怪的。但是所以追加的部分，我都是有跟他確認才施工，而且有將鑰匙交給學校的總務主任，但後來施工完了，沒有蓋章確認是因為追加施工完了，他就在閃躲不付款，也不蓋章確認。因為依照規定他要付60％的款項，我都做完了，他連60％的款項都沒有付，所以我才沒有幫他做紅外線。」、「（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請提示原證三，此部分追加工程有無完工？）答：對。紅外線的配管我們都已經做完了，只剩下紅外線的開關沒有做。」、「（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所謂紅外線

開關沒有做，是否指紅外線障感器有5個，每個3,000元，合計1萬5,000元屬於追減工程沒有做，是否如此？）答：是。」等語，是上訴人固未依約於蓋章確認後回傳系爭追加工程之報價單予被上訴人，然承攬契約本非屬要式契約，由被上訴人施作並交付系爭追加工程予業主之事實觀之，應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兩造間除系爭工程外，亦有系爭追加工程之法律關係存在，以及除追減項目外，均已完成承攬人義務等情，已有相當之證明，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未完成工作云云，然其就被上訴人究竟未完成合約內容之那項工作並未具體指明，僅空泛指稱被上訴人未依合約履行，造成上訴人遭停牌及停權一年云云，其所辯自無足採。從而，本件除未施作之追減項目「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外，被上訴人確已完成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施作，並交付予業主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使用之實事，堪以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其主張除未施作之追減項目「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外，其餘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部分之工項其均已依約完成施作等節，已盡其舉證之責，業如前述；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已舉證之事實，僅空言加以否認，並另辯稱被上訴人所承攬工作有未完成之情事，惟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作為拒絕付款之抗辯。依此，被上訴人按報價單、工程單及請款單所載之總額，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金額6萬6,000元及未施作之追減項目「配件紅外線障感器」部分工程款後，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43萬4,325元，應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43萬4,325元之承攬報酬未付，此經本院審認如前。從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並支付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之翌日即108年5月19日起（見原審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原審據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香伶